

关于加强开放气球安全管理的公告

为规范和加强开放气球安全管理，深入贯彻《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开放气球安全责任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从事开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任何场所的民用轻气球不得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

第一条 开放气球单位应当按照《山东省开放气球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附件1）规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禁无资质开展开放气球活动；严禁不经审批或不按审批内容开放气球；严禁作业人员未经培训直接上岗；严禁不按国家规定运输、使用和存放危险气体；严禁不按标准规范规程开放气球；严禁发生事故后不及时报告；严禁出租、出借、挂靠开放气球资质。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开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第三条 开放气球必须符合《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要求，气球的球体及附属物上应设置许可机构颁发的识别标志，标明开放时间、地点、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第四条 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开放气球。在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为维护公共安全、

重大活动保障等发布管控措施期间，升放气球作业按照管控措施执行。

第五条 对于无资质从事升放气球活动、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升放系留气球无专人值守、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等行为，气象主管机构将进行严肃查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6446757

注：本公告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广饶县气象局

2026年3月3日

附件 1:

山东省升放气球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清单。

第一条 在山东省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升放气球资质条件和流程按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升放气球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还应当提前两日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

第三条 升放气球单位承担升放气球活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升放气球安全责任。

第四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完善资料档案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将升放气球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五条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任何场所的民用轻气球不得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

第六条 升放气球单位受委托开展升放气球业务时，应

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主动出示升放气球资质证书接受委托单位核验；受委托后，应按要求办理升放气球活动许可，并将许可决定如实告知委托单位；承办升放气球活动时，应将现场值守人员信息与联系方式告知委托单位，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

第七条 升放气球活动应当按照许可机构批准的升放范围、作业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进行升放，并设置识别标志。变更升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应重新提出申请；取消升放活动的，应及时向许可机构报告。在政府或有关部门为维护公共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等发布管控措施期间，按照管控措施执行。

第八条 升放气球活动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一）升放气球由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

（二）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升放气球的地点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

（四）在升放气球的球体及其附属物上设置识别标志；

（五）升放气球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如遇雷电、大风或其他不利于升放气球活动的情形应当停止作业；

（六）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七) 升放系留气球确保系留牢固；

(八)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第九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制定完善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升放活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保证其基本条件、技术人员、气体存放安全、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等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资质认定机构。

第十一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行政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责令整改的事项按期限完成整改。